

记者调查

向交通顽疾亮剑 让青城道路展新颜

治堵,更治心

●本报实习记者 贾思敏

自11月1日首府全面启动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以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联合多部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乱停乱放、通行不畅突出问题,精准施策、多措并举,推动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发生显著改善。连日来,记者实地走访了多个重点区域,切身感受到整治行动为市民出行带来的便捷与舒心。

11月7日早晨,记者来到新城区苏虎街小学,只见周边秩序井然。以往因多排停车,随意掉头造成的交通拥堵现象已不见踪影。执勤交警早早到岗指挥,“校家警”护学岗协同配合,引导车辆即停即走,新设置的交通标识清晰明了,周边停车场资源也得到有效整合利用。“以前送孩子着急慌忙的,路口一堵进退两难。现在几分钟就能顺利把孩子送进校园,省心多了!”送学家长张女士的一番话,道出了不少市民的共同感受。

本次整治行动中,市交管部门

针对校园周边交通特点,实施“一校一策”治理方案,加派警力值守,严格落实高峰时段“定人、定岗、定责”机制。护学岗警力提前半小时到岗,及时劝离违停车辆,规范接送学生车辆单排有序停放。

商圈周边交通秩序同样焕然一新。在回民区中山西路商圈、赛罕区中商世界里等以往乱停乱放高发区域,如今道路两侧车辆停放整齐有序,非机动车占道乱象得到有效整治。执勤民警向记者介绍:“行动期间,我们采取‘视频巡逻+铁骑巡查’的模式,对重点路段进行不间断管控,对占用盲道、消防通道的违停车辆‘零容忍’,驾驶人不在现场的依法处罚,严重影响交通的果断拖移。”

“以前来逛街,路上乱糟糟的,找车位得绕好几圈,非机动车乱停把人行道都占了,现在停车规范了,走路也顺畅了,逛街的心情都变好了。”正在中山西路商圈购物的市民王先生说。据了解,

行动开展以来,中山西路商圈周边查处违法停车数百起,清理“僵尸车”十余辆,释放了大量被挤占的公共空间。

此次整治行动并非一罚了之,而重在疏堵结合、教罚并举。11月3日,在玉泉区文庙巷等以前占道经营现象较为突出的区域,玉泉区交管大队与城市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出店经营、流动摊贩进行劝离和规范管理。“我们理解大家做生意不容易,但不能为了个人方便,就把公共道路当成‘自留地’,影响他人通行。”联合执法队员在执法过程中,既坚持原则,也耐心解释。据悉,相关部门正积极调研,计划在合适区域合理设置便民经营点,引导商贩规范经营,实现市容与民生的平衡。

随着整治行动的深入推进,城区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的双排停车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交通拥堵问题明显缓解。市交管部门通

过强化路面管控、加大执法力度,对多排停车等严重妨碍通行的行为严管重罚,同时优化交通组织、调整信号配时,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效率。“最近双排停车现象少多了,道路也更加畅通了,我们跑起来也顺心多了。尤其是早晚高峰,不怎么堵车了,不仅效率提高,乘客满意度也高了。”出租车司机李师傅说。截至11月5日,全市已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4万起,其中乱停乱放5500余起,实实在在的整治成效让市民的出行体验持续提升。

交通秩序是城市文明的窗口,畅通之路是暖人心的民生之路。此次整治行动,治理的是乱象,疏通的是道路,温暖的却是民心。它让市民的出行体验从“堵心”变为“顺心”。随着整治行动走向常态化、精细化,青城的道路将更加畅通,而这份可观可感、触手可及的幸福,也必将为城市文明增添最温暖的底色。

强化重点领域广告监管

前三季度呼和浩特市共查办67件违法案件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今年,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广告导向监管、重点民生领域广告监管和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广告整治三大重点任务,全面规范和治理广告营销宣传行为,努力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前三季度共查办广告违法案件67件。

今年以来,聚焦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健康领域、食品安全领域、教育培训领域、房地产领域等七大领域违法广告,展开精准治理。截至10月底,共排查各类市场主体747户,责令停止发布或清理拦截医疗健康领域违法广告27条、食品安全领域违法广告29条、教育培训领域违法广告15条,金融理财领域违法广告

2条,立案23起。积极践行“体检式监管 服务型执法”模式,积极运用行政约谈、行政告诫等非强制性措施,帮助企业规范广告营销宣传行为,避免违法行为发生。针对广告监管领域易发、多发的违法行为,编写发布“三品一械”广告合规指引、医疗广告合规指引、互联网广告合规指引,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抽查检查,面对面向广告市场主体开展普法宣传,增强其依法依规开展广告宣传意识和能力。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整治行动,对涉及老年人的药品、保健品广告开展线上线下全方面排查。同时,编写针对老年群体的药品保健品消费提示,提醒老年人科学理性选择药品和保健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玉泉区:

三部门联合行动 全面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 通讯员 马晓莉)近日,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环食药侦查大队、林草分局联合行动,对大召景区及周边开展非法野生动植物及制品交易专项打击行动,通过多维度监管、全链条防控,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此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及制品交易的通告》,自2025年11月1日起,在玉泉区范围内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聚焦野生动植物“捕、养、售、运、食”关键环节,一方面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繁育、交易、食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同时禁止网络平台、农贸市场、花鸟市场等线上线下场所为非法交易提供服务;另一方面重点打击使用猎套、鸟网等工具非法猎捕野生鸟类、在林地湿地等区域非法狩猎、非法交易野生鸟类及制品

等五类突出行为。

检查中,执法人员对大召广场周边文旅商业区商户逐一排查,禁止商户收购、展示、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制品,同时,在商户门店、游客聚集区张贴“打击非法捕猎、交易、饲养野生鸟类”宣传海报,与商户签订“关于严禁交易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告知书”,向过往市民、游客讲解打击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的相关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交易行为,不购买、不消费、不饲养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规定行为,执法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下一步,玉泉区将持续深化“高频次执法+常态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联动,持续保持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的高压打击态势,从严打击非法行为。

送法进校园

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航天派出所民警走进内蒙古航天学校,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堂生动而深刻的防欺凌安全教育课。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不仅为学生们普及了基本的法律常识,也增强了其辨别是非、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的能力。

■本报记者 安娜
通讯员 牛志元 摄



以案释法

温情判案解家事 锦旗致谢显担当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在充分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多方调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妥善化解原、被告双方矛盾,并赢得当事人认可。

据了解,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婚后育有一子李某某,后因感情问题,李某曾两次起诉离婚被驳回,在婚姻矛盾不断激化后,再次诉至回民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离婚、由自己抚养婚生子,并依法分割车辆、车位等财产。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放在首位,考虑到婚生子李某某已具备一定认知能力,在了解孩子的真实意愿后,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作出抚养权归属的判决。其次,为确保财产分割公平公正,承办法官多方调查,详细核实双方当事人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细节,确保每一项财产信息真实准确,为后续依法分割财产奠定基础。

最终,承办法官在综合考量孩子意愿、双方经济条件、财产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判决准予原、被告双方

离婚,婚生子李某某由被告张某抚养,原告李某每月支付一定数额抚养费,并对房屋、车辆、车位及各类账户资产作出公平分割。

判决生效后,原告李某对承办法官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兼顾法理与情理的判决结果表示高度认可,认为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既维护了法律尊严,又传递了司法温情,并在案件判决后送上锦旗以表感谢。

法官说法

婚姻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本案中,原告曾两次起诉离婚被驳回,本次再次起诉,回民区人民法院结合双方感情状态认定符合“感情破裂”的认定条件,准予离婚。

子女抚养: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应尊重其自主意愿。本案中婚生子李某某年满六周岁,明确表示愿随母亲生活,且跟随母亲生活更便利,故由母亲张某抚养,父亲李某按月支付抚养费。

财产分割:1.房产分割:婚前个人购买但婚后共同还贷的房屋,产权归登记方所有,登记方需对另一方就共同还贷部分及房产增值部分进行补偿。本案中李某婚前购房,婚后共同还贷,故房屋归李某所有,李某需补偿张某共同还贷部分的折价款;2.车辆、车位分割: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车辆、车位,双方可协商归属,取得产权方需向另一方支付折价款。本案中车辆归张某所有,张某支付李某折价款;车位使用权归张某,张某支付李某折价款。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签订书面离婚协

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

第二十五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权益;

(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八十条 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基本养老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纳部分及利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让直播打赏远离『打劫』阴影

姚倩

近日,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整治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专项行动,聚焦娱乐性团播、私域直播等重点领域,从严打击低俗团播诱导打赏、虚假人设诱骗打赏、诱导未成年人打赏以及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等4方面突出问题。此次专项行动直指直播打赏这一细分领域的顽瘴痼疾,体现出监管部门深入治理网络生态、坚决整肃行业乱象的决心。

直播打赏本是一种网民通过自愿打赏表达内容认可,激励创作者持续输出优质内容的良性互动机制。然而,在“流量至上”与“快钱逻辑”的驱使下,这一机制正被严重扭曲和异化:从用户基于情感共鸣和价值认可而进行的自愿支持,演变为部分MCN机构(负责签约、包装、运营主播的网络经纪公司)与主播处心积虑设置的“财富收割陷阱”。层出不穷的诱导套路,不仅让大量普通网民,尤其是判断力尚不成熟的未成年人深陷其中,更严重侵蚀勤劳致富的社会价值观,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家庭财产安全构成威胁。

细察此次专项行动锁定的四类乱象,不难发现其已远超早期粗放式的“低俗擦边”,呈现出组织化、技术化、操控性与体系化交织的新特征。以低俗团播为例,其已从“单打独斗”,升级为“集团军作战”。在MCN机构的策划主导下,部分直播高度剧本化、表演集体化,或采用“翻牌造妃”“蒙面摸人”等互动设计,或使用“跪爬”“嘶喊哭泣”等引人不适行为,将低俗行为包装成互动玩法,诱导用户在看似“自愿”的氛围中一步步落入有组织的敛财圈套。

在营造虚假人设诱骗打赏方面,技术滥用成为重要推手。除编造“贫困户”“海归精英”等传统人设剧本外,一些主播和MCN机构还借助AI技术生成高度逼真、难辨真假的音视频内容,使骗局更具欺骗性。更值得警惕的是,部分不法分子还通过搭建针对特定用户开放的私域直播间,精准锁定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在封闭、私密的环境中实施诈骗,手段隐蔽、危害深远。

而在诱导未成年人打赏方面,一些主播的操控手段也颇具隐蔽性和危害性。他们常以“恋人”“朋友”等身份接近未成年人,通过情感诱导逐步实施精神控制,怂恿诱导其进行打赏。更有甚者,直接教唆未成年人盗用家长身份信息 and 支付密码,以绕过平台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在未成年人与不法分子“联手”规避平台监管的情况下,家庭防线与平台审核机制形同虚设。

在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方面,部分平台同样难辞其咎。它们不仅未设置打赏上限,也缺乏消费提醒机制,反而将打赏金额作为主播和用户排名的主要乃至唯一标准,营造鼓励攀比的“金币竞赛场”。此外,平台赋予高额打赏用户“防禁言”“防踢出直播间”等特殊权限,并在PK(主播对战)环节设计“打赏入股”“验资局”等玩法,吸引用户通过打赏获取特殊权限,这种做法既扭曲了公平原则,也助长了炫富攀比的不良风气。

针对这些乱象开展专项行动,无疑能迅速形成有力震慑,但要杜绝乱象“春风吹又生”,关键在于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治理。直播平台必须真正尊重用户权益,健全管理机制,从前端堵住漏洞。MCN机构也应加强对其签约主播的培训与管理,摒弃唯流量论的畸形导向。网络主播更应清醒认识到,真正的“长久之道”在于持续输出优质的内容、建立真诚的互动关系,任何靠套路“骗”来的打赏,终将反噬自身信誉,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治理直播打赏乱象,不仅是对行业底线的坚守,而且是对行业价值的重塑。此次“清朗”专项行动,既是对乱象的“刮骨疗毒”,更是对行业发展方向的强力校准。期待通过平台自查、机构自律、监管严管与用户监督形成的多元共治合力,彻底铲除乱象滋生的土壤。唯有让直播打赏远离“打劫”的阴影,回归价值认同的本源,直播行业方能告别“野路子”,走上阳光大道。

(据《法治日报》)